

(一)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, 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, 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, 在宏观调控中更加注重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, 切实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改造等要量力而行, 坚决反对搞各种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。继续抑制部分行业盲目扩张, 搞好经济运行调节, 缓解煤电油运紧张的矛盾。控制生产资料价格过快上涨, 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。

(二) 继续加大对“三农”的支持力度, 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。保持支农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 继续加大转移支付和补贴力度, 加快减免农业税步伐。切实解决农田水利设施欠账较多、农村基础设施薄弱、抗灾能力不强的问题, 加快科技创新,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坚持和完善土地承包制度, 加快土地征用制度改革, 保护好耕地。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、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, 进一步推动农业结构调整。抑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过快上涨。维护进城务工农民合法权益, 继续解决工资拖欠问题, 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创造更好的条件。

(三) 深化改革, 加快结构调整, 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。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,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。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, 为非公有制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。抓紧推进投资体制改革, 进一步规范政府的投资行为, 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。坚持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转到调整结构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、促进协调发展上来, 坚决克服片面追求速度的倾向, 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。着力解决投资率持续偏高、消费率偏低、经济增长过分依赖投资的问题。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, 加快服务业发展, 改善消费环境, 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,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, 振兴装备制造业, 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。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, 全面落实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各项政策, 抓紧研究制定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措施。转变外贸增长方式, 支持和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有品牌的商品和服务出口。努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, 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。

(四) 加强监管, 促进金融的稳定和发展。积极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, 加快建立健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。着力解决信贷结构不合理, 特别是中长期贷款增长偏快、部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。加强金融监管, 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, 依法惩处金融违法犯罪行为。切实增强金融对农村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。采取有力措施, 营造资本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, 努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

(五)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, 发展循环经济。缓解资源、能源供求紧张的矛盾, 要坚持开发和节约并举, 把节约放在首位, 建设节约型社会。抓紧落实节约资源和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法律, 推动节能降耗新技术的应用, 坚决扭转高消耗、高污染、低产出的状况。继续加强“三废”治理, 严格执行资源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, 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, 控制污染物排放, 改善环境质量。

(六) 进一步发展社会事业, 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坚持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, 把促进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 拓宽就业渠道。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, 健全和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, 重视解决部分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问题。加快研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, 逐步解决城乡之间、地区之间、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问题。继续加大对社会事业特别是农村和边远落后地区社会事业的投入, 加强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。抓好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,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科技投入。各级政府要依法增加教育投入, 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, 搞好中小学校危房改造, 解决教师工资拖欠问题。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, 着力解决农民看病难的问题。依法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, 重点保证食品、药品安全。积极稳步推进城镇化, 合理把握进度。采取有力措施,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断发生的势头。

以上报告, 请予审议。

(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5 年第 3 号)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 2004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

2005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《关于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。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,

决定批准《关于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, 批准 2005 年中央预算。

(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5 年第 3 号)